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裕峰
電話：05-5523084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ylhg052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二字第1070546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請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一案，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辦理。
- 二、茲因旨揭選舉之選舉公告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本（107）年8月16日發布，並將於本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其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55